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業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50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270、1271、1272、1273、1274、1275號），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至六部分均撤銷。

邱業茗犯如附表一至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六所示「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拘役壹佰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業茗（原名邱鳴琳）係址設臺中市○○區○○街○號「邱鳴琳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亦係址設臺中市○○區○○街○○號「健誠會計事務所」負責人，邱業茗接受客戶「金發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發水公司）、「弘福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弘福公司）、「玉暉企業社」、「超媒體管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超媒體公司）、「和路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和路公司）、「耀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耀美公司）、「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程行」、「億維企業社」之委託，代為購買空白統一發票、申報稅捐及登載帳冊等稅務事宜，係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詎邱業茗於民國96年5月間起，因業務侵占客戶所委託代繳之稅款，而無法為客戶「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程行」、「億維企業社」購買空白統一發票以供渠等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竟意圖損害委任人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 01 1. 邱業茗各別起意，於附表一「提供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
02 「金發水公司」如附表一所示發票號碼之空白統一發票，分
03 別五次提供予不知情之「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
04 「弘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使
05 用，使不知情之「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
06 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之人員於
07 該等發票月份期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填製如附表一所示
08 之統一發票，交付予其買受人收執，資為買受人之進貨憑證
09 ，使「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
10 「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分別因核定使用統一
11 發票而不使用，「金發水公司」因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12 遭受罰鍰；邱業茗即以前揭方式違背其受「金發水公司」、
13 「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
14 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委託之任務，致生損害於
15 「金發水公司」、「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
16 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之利益
17 （詳如附表一所示）。
- 18 2. 邱業茗另行各別起意，於附表二「提供時間」欄所示之時間
19 ，將「弘福公司」如附表二所示發票號碼之空白統一發票，
20 分別二次提供予不知情之「長盛企業社」使用，使不知情之
21 「長盛企業社」之人員於該發票月份期間之某日，在不詳地
22 點，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之統一發票，交付予其買受人收執，
23 資為買受人之進貨憑證，使「長盛企業社」因核定使用統一
24 發票而不使用，「弘福公司」因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遭
25 受罰鍰；邱業茗即以前揭方式違背其受「弘福公司」、「長
26 盛企業社」委託之任務，致生損害於「弘福公司」、「長盛企
27 業社」之利益（詳如附表二所示）。
- 28 3. 邱業茗另行起意，於附表三「提供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
29 「玉暉企業社」如附表三所示發票號碼之空白統一發票，提
30 供予不知情之「長盛企業社」使用，使不知情之「長盛企業
31 社」之人員於該發票月份期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填製如

附表三所示之統一發票，交付予其買受人收執，資為買受人之進貨憑證，使「長盛企業社」因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玉暉企業社」因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遭受罰鍰；邱業茗即以前揭方式違背其受「玉暉企業社」、「長盛企業社」委託之任務，致生損害於「玉暉企業社」、「長盛企業社」之利益（詳如附表三所示）。

4. 邱業茗另行各別起意，於附表四「提供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超媒體公司」如附表四所示發票號碼之空白統一發票，分別二次提供予不知情之「伯隆工程行」、「長盛企業社」使用，使不知情之「伯隆工程行」、「長盛企業社」之人員於該等發票月份期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填製如附表四所示之統一發票，交付予其買受人收執，資為買受人之進貨憑證，使「伯隆工程行」、「長盛企業社」因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超媒體公司」因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遭受罰鍰；邱業茗即以前揭方式違背其受「超媒體公司」、「伯隆工程行」、「長盛企業社」委託之任務，致生損害於「超媒體公司」、「伯隆工程行」、「長盛企業社」之利益（詳如附表四所示）。

5. 邱業茗另行起意，於附表五「提供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和路公司」如附表五所示發票號碼之空白統一發票，提供予不知情之「億維企業社」使用，使不知情之「億維企業社」之人員於該發票月份期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填製如附表五所示之統一發票，交付予其買受人收執，資為買受人之進貨憑證，使「億維企業社」因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和路公司」因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遭受罰鍰；邱業茗即以前揭方式違背其受「和路公司」、「億維企業社」委託之任務，致生損害於「和路公司」、「億維企業社」之利益（詳如附表五所示）。

6. 邱業茗另行起意，於附表六「提供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耀美公司」如附表六所示發票號碼之空白統一發票，提供予不知情之「億維企業社」使用，使不知情之「億維企業社」

」之人員於該發票月份期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填製如附表六所示之統一發票，交付予其買受人收執，資為買受人之進貨憑證，使「億維企業社」因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耀美公司」因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遭受罰鍰；邱業茗即以前揭方式違背其受「耀美公司」、「億維企業社」委託之任務，致生損害於「耀美公司」、「億維企業社」之利益（詳如附表六所示）。

二、案經金發水公司負責人張敏雄、弘富工程行負責人張登嘉、億維企業社告訴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現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 159 條第 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邱業茗（下稱被告）固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陳述意見，然於本院前審中與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檢察官於本院則同意其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

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前審審理時已坦承確有犯罪事實1.至6.（即附表一至六）之犯行，並承稱：因為我之前侵占客戶的稅款，使得客戶無法向國稅局請領發票，所以我才會拿別的客戶的發票給他們使用（見偵①卷第61頁及反面、第69頁及反面、第72頁，原審卷四第169至170頁反面、卷五第90至93頁反面、第96頁及反面，本院前審卷【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並有如附表一至六「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被告上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自堪採信。

二、按「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或「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1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所明定，故本件被告受客戶「金發水公司」、「弘福公司」、「玉暉企業社」、「超媒體公司」、「和路公司」、「耀美公司」、及「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程行」、「億維企業社」之委託，代為購買空白統一發票、申報稅捐及登載帳冊等稅務事宜，係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詎被告因業務侵占客戶所委託代繳之稅款，而無法為客戶「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程行」、「億維企業社」購買空白統一發票，竟分別將「金發水公司」、「弘福公司」、「玉暉企業社」、「超媒體公司」、「和路公司」、「耀美公司」之統一發票，轉供「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程行」、「億維企業社」使用，被告之行為即因此使上開「金發水公司」等公司、企業

社分別須遭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之處罰，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函附之金發水公司遭處罰鍰之裁處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88至190頁），是被告此等犯行已損害該等公司、企業社之利益甚明，被告所犯背信罪之事證自屬明確，被告於本院前審中固坦承有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惟主張原審判決附表一至六部分應僅構成行政裁罰，不成立刑事犯罪云云，核無足採。

三、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基於意圖為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將「金發水公司」之96年5月份至97年2月份之空白統一發票，提供「長盛企業社」開立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7萬3,178元、稅額合計3萬8,659元之發票；提供「和信機械社」開立銷售額合計17萬元、稅額合計8,500元之發票；提供「弘富工程行」開立銷售額合計53萬8,707元、稅額合計2萬6,935元之發票；提供「正弘企業社」開立銷售額合計69萬4,557元、稅額合計3萬4,728元之發票；提供「冠誠環保工程行」開立銷售額合計25萬元、稅額合計1萬2,5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持以交付予買受人收執，使「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之收入遭不實核計至「金發水公司」（以上如附表一）；將「弘福公司」之97年11、12月份及98年1、2月份之空白統一發票，提供「長盛企業社」開立銷售額合計102萬3,947元、稅額合計5萬1,197元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持以交付予買受人收執，使「長盛企業社」之收入遭不實核計至「弘福公司」（以上如附表二）；將「玉暉企業社」之98年5、6月份之空白統一發票，提供「長盛企業社」開立銷售額合計27萬5,667元、稅額1萬3,783元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持以交付予買受人收執，使「長盛企業社」之收入遭不實核計至「玉暉企業社」（以上如附表三）；將「超媒體公司」之96年9、10月份、97年3、4月份之空白統一發票，提供「伯隆工程行」開立銷售額合計52萬3,835元、稅額合計26萬3,692元之發票；提供「長盛企

業社」開立銷售額合計94萬8,895元、稅額4萬7,445元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持以交付予買受人收執，使「伯隆工程行」、「長盛企業社」之收入遭不實核計至「超媒體公司」（以上如附表四）；將「和路公司」之97年3、4月份之空白統一發票，提供「億維企業社」開立發票銷售額共計1135萬9290元、稅額共計56萬7965元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34紙，持以交付予買受人收執，使「億維企業社」之收入遭不實核計至「和路公司」（以上如附表五）；將「耀美公司」之97年5、6月份之空白統一發票，提供「億維企業社」開立發票銷售額共計668萬592元、稅額共計33萬403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22紙，持以交付予買受人收執，使「億維企業社」之收入遭不實核計至「耀美公司」（以上如附表六），致生損害於「金發水公司」、「弘福公司」、「玉暉企業社」、「超媒體公司」、「和路公司」、「耀美公司」，因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然查：

(一)統一發票係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分別依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位、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交易資訊，開立並交予買受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前段、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統一發票係由營業人開立作為其銷項憑證，而其買受人則取得作為進項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係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統一發票，即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名。是該罪成立與否之要件之一，即在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統一發票。而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之字軌號碼係預先印製，營業人申購領用統一發票，有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可資勾稽，其固應自行核對領用統一發票上之字軌號碼與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無誤後始使用，如未為之，而

發生誤用或借用他人發票，抑或他人誤用或借用其發票情事，不僅影響稅務機關對統一發票之管理，並增加事後查核之困擾，衍生不必要之作業程序，故營業稅法第4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惟違反此規定之罰則，僅為行政罰，此與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處罰為刑事罰之處遇互殊，構成要件亦有不同，殊不容混淆假借，如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於統一發票情形，不能遽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

(二)依「長盛企業社」負責人高榮山（見偵⑬卷第25頁、偵⑭卷第70至72頁）、「和信機械社」會計江富娟（見偵⑭卷第64至65頁）、「弘富工程行」負責人張登嘉（見偵⑬卷第24頁、偵⑭卷第34至35頁）、「正弘企業社」負責人那秋成（見偵⑭卷第47至49頁）、「冠誠環保工程行」負責人吳宴誠（見偵⑬卷第26頁、偵⑭卷第83至85頁）、「伯隆工程行」實際負責人賴國耀（見偵①卷第71頁反面、偵⑭卷第54至55頁）、「億維企業社」負責人王琨霖（見偵⑧卷第14至16頁）分別於調查站或偵查中證稱有委託邱業茗記帳、申報營業稅及購買統一發票，不知道公司（指企業社、機械社、工程行）有使用到其他公司（或企業社）之統一發票，且有詳實開立統一發票等語，此外，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開企業社、機械社或工程行有不實開立統一發票之情，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嫌，要不能逕以違反營業稅法第47條第1款、第2款規定之行政罰，即比附認定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刑事罰則。

(三)公訴人認被告將其為附表一至六所示「金發水公司」、「弘福公司」、「玉暉企業社」、「超媒體公司」、「和路公司」、「耀美公司」代購之空白統一發票，交與不知情之「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

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程行」、「億維企業社」使用，使不知情之「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程行」、「億維企業社」之收入遭稅捐機關核計至「金發水公司」、「弘福公司」、「玉暉企業社」、「超媒體公司」、「和路公司」、「耀美公司」等事實，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7年4月20日中區國稅臺中銷銷售字第1071154870號函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準此，銷售額自應歸屬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97頁），似認將空白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銷售額係歸屬至實際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並非核計至提供空白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是公訴人此項指訴並無可取，所憑而作為認定被告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論罪依據，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犯如附表一至六所示背信罪之事證明確，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至於公訴人所指被告同時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嫌部分，雖不成罪，因公訴人認與前開背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至6.（即附表一至六）行為後，刑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第342條，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

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1.至6.（即附表一至六）部分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原則，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科。

(二)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第50條業於102年1月2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51號令修正公布，自102年1月25日起施行。修正前刑法第50條係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修正後之刑法第50條則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不見得會減免被告之刑期，而修正前刑法第50條之規定剝奪被告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刑法第50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至6.（即附表一至六）所為，均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三、統一發票為每二個月一期，被告每期提供同一營業人空白統一發票而違背其任務即可單獨成罪，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至6.（即附表一至六）所為，其中附表一編號(一)至(五)、附表二編號(一)、(二)、附表三、附表四編號(一)、(二)、附表五、附表六因被害人不同，時間有異，行為互殊，顯基於各別犯意，被告所犯上開12罪自應分論併罰。至於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二)至(五)、附表二編號(一)、(二)、附表三、附表四編號(一)、

01 (二)、附表五、附表六部分，各次提供同一營業人之空白統一
02 發票予相同營業人填製數張會計憑證之犯行，各均屬基於單
03 一犯罪決意而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
04 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5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06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7 ，而應各論以接續犯。

08 肆、本院之判斷：

09 原審法院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至六部分，均認罪證明確而依
10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至六所載犯商業
11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共11罪刑之判決，
12 固非無見，然縱觀全卷，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使如附表一至六
13 所示不知情之「長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
14 程行」、「正弘企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
15 程行」、「億維企業社」等客戶填製如何不實之統一發票，
16 逕以違反營業稅法第47條第1款、第2款之情事，遽論以商
17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理由不
18 備之違法，且附表二編號(一)之犯罪時間為97年11月初，編號
19 (二)之犯罪時間為98年1月初，被告先後2期分別交付統一發票
20 ，時間有別（此均經檢察官以附表1編號2-1、2-2提起公訴
21 ），顯非同期交付數張統一發票予同一營業人所可比擬，原
22 審判決就此部分僅論以一罪，亦有未洽，被告上訴就此雖未
23 指摘，然所指摘原審判決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予以
24 論罪有所不當，自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
25 被告因業務侵占客戶所委託代繳之稅款，而無法為客戶「長
26 盛企業社」、「和信機械社」、「弘富工程行」、「正弘企
27 業社」、「冠誠環保工程行」、「伯隆工程行」、「億維企
28 業社」購買空白統一發票以供渠等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29 竟交付其為「金發水公司」、「弘福公司」、「玉暉企業社
30 」、「超媒體公司」、「和路公司」、「耀美公司」代購之
31 空白統一發票以為塘塞，造成多方背信，實屬不該，應予相

01 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之
02 態度，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3 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至六所示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六所
04 示「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所處之有期徒刑、拘役分別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附表一編號(三)、附表四編號(一)
06 、附表五、附表六所處之有期徒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07 ；就附表一編號(一)、(二)、(四)、(五)、附表二編號(一)、(二)、附表
08 三、附表四編號(二)所處之拘役，定應執行拘役壹佰拾伍日，
09 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而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1 逕行判決。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修正前)第342條
14 第1項、(修正前)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15 8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雪惠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 志 通

19 法官 許 月 馨

20 法官 王 增 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

2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5 由書。

26 備註：依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之刑事訴
27 訟法施行法增訂第7條之12第3項規定，上訴期間經修正為20日。

28 書記官 詹 雅 婷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30 附表一

編號	遭盜 開之 營業 人名 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單位：元）	營業稅額 （單位： 元）	提供 時間 、 提供 與營 業人	證據	罪刑 （原審之罪刑 及本院撤銷改 判之罪刑）
(一) （起 訴書 附表 1編 號1 -1、 1-2 ）	金發 水科 技有 限公 司	96年5、6 月	TU000000000 TU000000000 合計	366,746 406,432 773,178	18,337 20,322 38,659	96年 5月 初、 長盛 企業 社	(1)被告之自白（見 偵①卷第69頁、 原審卷四第169 頁、原審卷五第 91、96頁、本院 上訴卷第55頁反 面、第115頁反 至122頁） (2)證人即金發水公 司負責人張敏雄 於偵查（見偵⑦ 卷第13、14、17 、18頁、偵⑬卷 第24、25頁）中 之陳述、證述。 (3)證人即長盛企業 社負責人高榮山 於調查站（見偵 ⑭卷第70至72頁 ）、偵查（見偵 ⑬卷第25、26頁 ）中之陳述、證 述。 (4)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豐原分局104 年1月16日中區 國稅豐原銷售字 第000000000000 號函暨檢送之查 詢統一發票領用 票號、進銷項憑 證明細資料表（ 見偵⑨卷第10至 12頁）。 (5)金發水公司之臺 中縣政府營利事 業登記證影本（ 見偵⑬卷第43頁 ） (6)金發水公司之委 託書（見偵⑬卷 第40頁）。 (7)統一發票封面影 本、統一發票影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 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計 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 罪，處拘役肆 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續上頁)

							本（見偵⑬卷第47、49、50頁） (8)金發水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偵⑬卷第59頁）。 (9)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5年3月18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送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原審卷二第24、25頁）	
(二) （起訴書附表1編號1-3）	金發水科技有限公司	96年7、8月	UU00000000	170,000	8,500	96年7月初、和信機械社	(1)被告之自白（見偵①卷第61、69頁、原審卷四第169頁、原審卷五第91、96頁、本院上訴卷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金發水公司負責人張敏雄於偵查（見偵⑰卷第13、14、17、18頁、偵⑬卷第24、25頁）中之陳述、證述 (3)證人即和信機械社會計江富娟於調查站（見偵⑭卷第64、65頁）中之陳述、證述 (4)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見偵⑭卷第69頁） (5)金發水公司之臺中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見偵⑬卷第43頁） (6)金發水公司之委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託書（見偵⑬卷第40頁至128頁） (7)金發水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偵⑬卷第61頁） (8)金發水公司之承諾書影本（見偵⑭卷第3頁） (9)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05年10月25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暨檢送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裁處書影本（見原審卷二第188、190頁）	
(二) （起訴書附表1編號1-4）	金發水科技有限公司	96年9、10月	VU000000000 VU000000000 VU000000000 VU000000000 VU000000000 VU000000000 VU000000000 〈起訴書原載 VU000000000至 VU000000000，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而刪除 VU000000000（見原審卷三第178頁）	11,550 41,400 46,961 17,700 50,619 151,429 219,048	578 2,070 2,348 885 2,531 7,571 10,952	96年9月初、弘富工程行	(1)被告之自白（見偵①卷第61、69頁、原審卷四第169頁、原審卷五第91、92、96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金發水公司負責人張敏雄於偵查（見偵⑰卷第13、14、17、18頁、偵⑬卷第24、25頁）中之陳述、證述 (3)證人即弘富工程行負責人張登嘉於調查站（見偵⑭卷第34、35頁）、偵查（見偵⑬卷第24頁）中之陳述、證述 (4)金發水公司之臺中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見偵⑬卷第43頁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538,707	26,935			

(續上頁)

							) (5)金發水公司之委託書(見偵⑬卷第40頁) (6)金發水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偵⑬卷第62頁) (7)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5年3月18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送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原審卷二第24、27頁)	
(四) (起訴書附表1編號1-5)	金發水科技有限公司	96年11、12月	WU000000000 WU000000000 WU000000000 WU000000000 WU000000000 〈起訴書原載 WU000000000 至 WU000000000 ，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而刪除 WU000000000 、 WU000000000 (見原審卷三第178頁))	168,410 257,650 148,147 1,068 119,282	8,421 12,883 7,407 53 5,964	96年11月初、正弘企業社	(1)被告之自白(見偵①卷第61、69頁、原審卷四第169頁、原審卷五第92、96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金發水公司負責人張敏雄於偵查(見偵⑰卷第13、14、17、18頁、偵⑬卷第24、25頁)中之陳述 (3)證人即正弘企業社負責人那秋成於調查站(見偵⑭卷第47至49頁)之陳述 (4)金發水公司之臺中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見偵⑬卷第43頁) (5)金發水公司之委託書(見偵⑬卷第40頁) (6)金發水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偵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694,557	34,728			

(續上頁)

							⑬卷第63頁) (7)金發水公司之承諾書(見偵⑭卷第7頁) (8)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5年3月18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送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原審卷二第24、30頁)	
(五) (起訴書附表1編號1-6、1-7)	金發水科技有限公司	97年1、2月	XU000000000 XU000000000 合計	180,000 70,000 250,000	9,000 3,500 12,500	97年1月初、冠誠環保工程行	(1)被告之自白(見偵①卷第61、69頁)、原審卷四第169頁、原審卷五第92、96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金發水公司負責人張敏雄於偵查(見偵⑰卷第13、14、17、18頁、偵⑬卷第24、25頁)中之陳述、證述 (3)證人即冠誠環保工程行負責人吳晏誠於調查站(見偵⑭卷第83至85頁)、偵查(見偵⑬卷第26頁)中之陳述、證述 (4)金發水公司之臺中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見偵⑬卷第43頁) (5)金發水公司之委託書(見偵⑬卷第40頁) (6)金發水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額申報書（見偵⑬卷第52頁）、 (7)金發水公司之承諾書影本（見偵⑭卷第9頁） (8)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見偵⑭卷第10頁） (9)統一發票封面影本、統一發票影本（見偵⑬卷第47、49頁） (10)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105年10月25日中區國稅豐原銷售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暨檢送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裁處書影本（見原審卷二第188、189頁）	
--	--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遭盜開之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單位：元）	營業稅額（單位：元）	提供時間、提供與營業人	證據	原審之罪刑及本院撤銷改判之罪刑
(一) (起訴書附表1編號2-1)	弘福生技有限公司	97年11、12月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CU00000000 〈起訴書原載 CU00000000 至 CU00000000 ，發票張數不明，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上開4張（	242,698 1,560 321,624 2,847	12,135 78 16,081 142	97年11月初、長盛企業社	(1)被告之自白（見偵①卷第69頁、原審卷四第170頁、原審卷五第92、93、96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弘福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燦宗於調查站（見偵⑭卷第11、12頁）、偵查（見偵⑬卷第23	原審罪刑：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邱業茗犯背信罪，處拘役肆

(續上頁)

			見原審卷三第179頁) 〉				頁)中之陳述、證述 (3)證人即長盛企業社負責人高榮山於調查站(見偵⑭卷第70至72頁)、偵查(見偵⑬卷第25、26頁)中之陳述、證述 (4)領用統一發商號查詢(見偵⑭卷第13、14頁) (5)申報書(按年度)查詢(見偵⑭卷第16、17頁) (6)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05年3月18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送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原審卷二第24、33、34頁)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568,729	28,436			
(二) (起訴書附表1編號2-2)	98年1、2月	DU000000000 DU000000000 DU000000000 DU000000000 DU000000000 〈起訴書原載 DU000000000至 DU000000000,發票張數不明,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原審卷三第179頁、原審卷五第93、94頁)	184,460 2,574 702 267,383 99	9,223 129 35 13,369 5	98年1月初、長盛企業社		本院改判:邱業茗犯背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455,218	22,761			

附表三

編號	遭盜開之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單位:元)	營業稅額(單位:元)	提供時間、提供與營業人	證據	罪刑 (原審之罪刑及本院撤銷改判之罪刑)
(一) (起訴書附表1編號3)	玉暉企業社	98年5、6月	FU000000000 FU000000000 FU000000000 FU000000000 〈起訴書原載 FU000000000至 FU000000000,發票張數不明,業經公訴檢察官	127,461 624 146,919 663	6,373 31 7,346 33	98年5月初、長盛企業社	(1)被告之自白(見偵①卷第69頁、原審卷四第170頁、原審卷五第92、93、96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玉暉企業社負責人陳素霞於調查站(見偵	原審罪刑: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續上頁)

			當庭更正為 上開4張（ 見原審卷三 第179頁） 〉				⑭卷第18至20頁 ）、偵查（見偵 ⑬卷第23、24頁 ）中之陳述、證 述 (3)證人即長盛企業 社負責人高榮山 於調查站（見偵 ⑭卷第70至72頁 ）、偵查（見偵 ⑬卷第25、26頁 ）中之陳述、證 述 (4)領用統一發票商 號查詢（見偵⑭ 卷第21頁） (5)申報書（按年度 ）查詢（見偵⑭ 卷第17頁） (6)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大屯稽徵所98 年4月16日中區 國稅大屯三字第 00 00000000號 函（見原審卷一 第136、137頁）	邱業茗犯背信 罪，處拘役肆 拾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合計	275,667	13,783			

附表四

編號	遭盜 開之 營業 人名 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單位：元）	營業稅額 （單位： 元）	提供 時間 、 提供 與營 業人	證據	罪刑 （原審之罪刑 及本院撤銷改 判之罪刑）
(一) （起 訴書 附表 1編 號4 -1）	超媒 體管 家企 業有 限公 司	96年9、 10月	VU00000000 VU00000000 VU00000000 VU00000000 VU00000000 VU00000000 VU00000000 VU00000000 VU00000000 〈起訴書原 載 UU00000000 至	877,847 22,455 548,257 1,089,069 1,333 95,487 1,097,868 64,619 900,000 576,900	43,892 1,123 27,413 54,453 67 4,774 54,893 3,231 45,000 28,845	96年 9月 初、 伯隆 工程 行	(1)被告之自白（見 偵①卷第69、72 頁、原審卷四第 170 頁、原審卷 五第92、96頁、 本院上訴卷第55 頁反面、第 115 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超媒體管 家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健川於 調查站（見偵⑭ 卷第24、25頁） 之陳述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 會計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計 憑證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 罪，處有期徒

(續上頁)

			UU00000000 ，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VU，並更正為上開10張（見原審卷三第179頁、原審卷五第94頁）				(3)證人即伯隆工程行實際負責人賴國耀於調查站（見偵 ¹⁴ 卷第54、55頁）、偵查（見偵 ¹ 卷第71、72頁）之陳述、證述 (4)伯隆工程行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見偵 ¹⁴ 卷第56頁） (5)超媒體管家企業有限公司承諾書（見偵 ¹⁴ 卷第26頁） (6)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開立發票非屬其所申購發票清單（見偵 ¹⁴ 卷第27頁） (7)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5年9月26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送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原審卷二第184、185頁）	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合計	5,273,835	263,691 （起訴書誤載為263,692，應予更正）			
(二) （起訴書附表1編號4-2）	超媒體管家企業有限公司	97年3、4月	YU00000000 YU00000000 YU00000000 YU00000000 合計 〈起訴書原載 YU00000000至 YU00000000，張數不明，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上開	578,228 6,279 359,708 4,680 948,895	28,911 314 17,985 234 47,444 〈起訴書原載47,445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原審卷五第94頁）〉	97年3月初、長盛企業社	(1)被告之自白（見偵 ¹ 卷第69頁、原審卷四第170頁、卷五第92、96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超媒體管家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健川於調查站（見偵 ¹⁴ 卷第24、25頁）之陳述 (3)證人即長盛企業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

(續上頁)

			4張（見本院卷五第94頁）				社負責人高榮山於調查站（見偵⑭卷第70至72頁）、偵查（見偵⑬卷第25、26頁）中之陳述、證述 (4)領用統一發票商號查詢（見偵⑭卷第28頁） (5)申報書查詢（見偵⑭卷第16頁） (6)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5年3月15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一第175、176） (7)創力特資訊有限公司說明書暨檢送之轉帳傳票影本、請款報銷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支票存款對帳單（見原審卷二第133至138頁）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	------------------

附表五

編號	遭盜開之營業人名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單位：元）	營業稅額（單位：元）	提供時間、提供與營業人	證據	罪刑 （原審之罪刑及本院撤銷改判之罪刑）
(一) （起訴書附表2編號1-1至1-34）	和路貿易有限公司	97年3、4月	YU000000000 YU000000000 YU000000000 YU000000000 YU000000000 YU000000000 YU000000000 YU000000000 YU000000000	778,977 4,000 161,722 98,298 26,556 460,550 108,166 82,580 35,485 24,360	38,949 200 8,086 4,915 1,328 23,028 5,408 4,129 1,774 1,218	97年3月初、億維企業社	(1)被告之自白（見偵①卷第61頁、原審卷四第170頁、原審卷五第92、96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和路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

(續上頁)

			YU00000000	900,000	45,000		李卓文於調查站	罪，處有期徒
			YU00000000	514,683	25,734		(見偵⑬卷第26	刑肆月，如易
			YU00000000	689,954	34,498		至28頁)、偵查	科罰金，以新
			YU00000000	301,836	15,092		(見偵⑬卷第39	臺幣壹仟元折
			YU00000000	800,000	40,000		、40頁)中之陳	算壹日。
			YU00000000	500,000	25,000		述、證述	
			YU00000000	350,000	17,500	(3)	證人即億維企業	
			YU00000000	813,504	40,675		社負責人王琨霖	
			YU00000000	601,496	30,075		於調查站(見偵	
			YU00000000	195,517	9,776	⑧	卷第14至16頁	
			YU00000000	342,421	17,121		)之陳述	
			YU00000000	89,749	4,487	(4)	億維企業社營業	
			YU00000000	2,000	100		稅稅籍資料查詢	
			YU00000000	8,160	408		作業(見偵⑧卷	
			YU00000000	19,380	969		第17頁)	
			YU00000000	10,033	502	(5)	領用統一發票商	
			YU00000000	600,000	30,000		號查詢(見偵⑬	
			YU00000000	660,000	33,000		卷第30頁)	
			YU00000000	500,005	25,000	(6)	進銷項憑證明細	
			YU00000000	804,000	40,200		資料表(見偵⑧	
			YU00000000	616,000	30,800		卷第19、20頁)	
			YU00000000	219,810	10,991	(7)	協議書影本(見	
			YU00000000	20,048	1,002		偵⑮卷第28、29	
			YU00000000	20,000	1,000		頁)	
			合計	11,359,290	567,965			

附表六

編號	遭盜 開之 營業 人名 稱	發票月份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單位：元)	營業稅額(單位：元)	提供時間、提供與營業人	證據	罪刑 (原審之罪刑及本院撤銷改判之罪刑)
(一) (起訴書附表2編號2-1至2-22)	耀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97年5、6月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ZU00000000	2,000 9,200 335,239 225,180 202,455 597,080 229,846 552,140 15,600 616,000 804,000 284,158 53,648 446,519	100 460 16,762 11,259 10,123 29,854 11,492 27,607 780 30,800 40,200 14,208 2,682 22,326	97年5月初、億維企業社	(1)被告之自白(見偵①卷第61頁、原審卷四第170頁、原審卷五第92、96頁、本院上訴卷第55頁反面、第115頁反面至122頁) (2)證人即耀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唐希華於調查站(見偵⑮卷第20至22頁)、偵查(見偵	原審罪刑： 邱業茗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院改判： 邱業茗犯背信罪，處有期徒

(續上頁)

			ZU00000000	645,207	32,260		⑯卷第38至40頁)中之陳述、證 述	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ZU00000000	111,901	5,595			
			ZU00000000	199,660	9,983			
			ZU00000000	228,410	11,421		(3)證人即億維企業 社負責人王琨霖 於調查站(見偵 ⑧卷第14至16頁)之陳述	
			ZU00000000	604,411	30,221		(4)億維企業社營業 稅稅籍資料查詢 作業(見偵⑧卷 第17頁)	
			ZU00000000	120,319	6,016		(5)領用統一發票商 號查詢(見偵⑯ 卷第23頁)	
			ZU00000000	397,619	19,881		(6)進銷項憑證明細 資料表(見偵⑧ 卷第20、21頁)	
			合計	6,680,592	334,030			

附表十四：卷名簡稱對照

原 卷 名	簡 稱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270號卷	偵①卷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271號卷	偵②卷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272號卷	偵③卷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273號卷	偵④卷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274號卷	偵⑤卷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緝字第1275號卷	偵⑥卷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交查字第480號卷	偵⑦卷

(續 上 頁)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交查字第4號卷	偵⑧卷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交查字第5號卷	偵⑨卷
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17645號卷	偵⑩卷
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3339號卷	偵⑪卷
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2166號卷	偵⑬卷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豐法字第 000000000000號卷	偵⑭卷
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4463號卷	偵⑮卷
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4932號卷	偵⑯卷
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5126號卷	偵⑰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50號卷	原審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